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

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

准考證號			
報考科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，願意遵照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防疫配套措施規定，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。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」身分者，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。 二、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」身分者，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不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，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。 三、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。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日			